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 成绩复核办法

根据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和《云南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务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做好我校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复核工作，进一步提高工作透明度，维护考生合法权益，确保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公平、公正、公开，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绩复核负责单位

全国统考（联考）科目成绩复核工作由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组织实施。自命题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复核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相关招生二级学院配合完成。

二、成绩复核

（一）复核范围

报考我校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初试和复试成绩。

（二）复核申请

1. 考生对本人当年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有异议，应于成绩公布后 2 天内向学校提出正式的成绩复核申请，具体申请方式详见当年学校研究生处网站的成绩复核通知。

2. 考生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和准考证）。

证等)。

(三) 复核内容

1.成绩复查内容仅限科目答卷的漏判、漏统、错统和各项累计分，包括小项累计分、总分与公布成绩是否相符。

2.不受理考生查阅答卷等原始材料，不受理复核评卷宽严幅度。

(四) 复核程序

1.学校将考生全国统考（联考）科目成绩复核申请信息汇总上报云南省招生考试院，由云南招生考试院完成全国统考（联考）科目的成绩复核工作。

2.学校组织专人对自命题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进行复核。如发现成绩有误，由研究生处审定后，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更正。

3.学校将复核结果及时通知成绩复核申请者。

三、本办法由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